

Nº 000153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九三〇年四月

中 央 档 案 馆

辽 宁 省 档 案 馆

吉 林 省 档 案 馆

黑 龙 江 省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张树纯

编 辑：张树纯 陆可平 张欣悦

审 稿：孙景悦

校 对：董惠云 张欣悦 崔文瑾

编出时间：1988年5月

印刷时间：1989年1月

印刷单位：辽宁美术印刷厂分厂

印 数：2,019册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东北地区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革命群众团体和军队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面貌，编者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颠倒字作了若干订正；对明显的错字、漏字，将其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对原文标题中的机关不确切的简称进行修正者（如“省委”改为“中共满洲省委”）不

再加注。

五、本文集以党的组织机构为基础，分级编排（群团的文件排在同级党的文件之后；军队的文件单独编排）。在同一组织机构内，按时间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尚希识者指正。

省委文件

目 录

省委文件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信

——转录北满特委对葛凤鸣问题处理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 (1)

刘少奇给满洲省委并转中央的报告

——中东路工人斗争情况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 (3)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中东路斗争给哈尔滨市委的指示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11)

最近一月来工作的总结与今后的计划

——十一月十一日省常委会记录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21)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九十号报告

——省委工作、组织及经费等问题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51)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哈尔滨“一一九”纪念 的示威运动对哈市委的指示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59)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五号

——为秘密工作事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67)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七号

——为发行分配工作事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71)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六号

——为反对帝国主义与拥护苏联并援助哈尔滨被捕学生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3)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四号

——关于征收党费事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77)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八号

——为中东路事件之缓和与保护苏联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79)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日本在东满组织特务军队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5)

中共满洲省委给哈尔滨市委的信

——关于中东路斗争问题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7)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信

——对王立功的处分及唐宏经的工作调动问题

(一九三〇年一月六日) (101)

**附一：中共哈尔滨市委就王立功遗失文件的处分问题
给满洲省委的报告**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1)

附二：中共哈尔滨市委就组织问题及不同意对立功处分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04)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第二十一号信

——满洲目前工作的计划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 (107)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信

——关于满洲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六日) (111)

刘少奇关于中东路工运情况给中央、全总的信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七日) (115)

刘少奇给全总的信

——关于中东路工人斗争情况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 (117)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目前满洲革命斗争形势与我们的策略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119)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一号信

——对哈尔滨市委错误的纠正

(一九三〇年二月五日) (129)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二号信

——关于在联共探访局工作的中国同志的情况

(一九三〇年二月五日) (133)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九号

——满洲革命形势的发展及党的任务

(一九三〇年二月五日) (137)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对哈尔滨市委工作的指示

(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 (153)

满洲党团省委紧急通告

——为反抗日、美帝国主义组织示威运动事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八日) (161)

中共满洲省委给立如的信

——节录团省委对北宁路斗争的意见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 (167)

孟坚给省委并转中央的信

——对托洛茨基反对派主张的认识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 (169)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第六号信

——关于中东路、北宁路等工人斗争形势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日) (173)

中共满洲省委对中东路工人斗争的决议

——反对托洛茨基机会主义取消派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日)	(185)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第十八号报告	
——北宁路、抚顺等地工人反帝运动状况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195)
中共满洲行委对中东路斗争的决议	
——反对托洛茨基机会主义取消派	
(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	(203)
刘少奇关于中东路工人斗争的总报告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三日)	(207)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哈尔滨、抚顺、沈阳等地的工农运动情况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	(265)
刘少奇给中央的信	
——关于满洲党内情形及个人身体状况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	(269)
中共满洲省委通告第十号	
——关于反帝运动中的宣传、组织、纲领等问题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271)
附：辽宁青年反帝大同盟反帝纲领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279)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三十四号报告	
——关于各地工作情况及省委组织、经费等问题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281)

中共满洲省委员会会议记录

——关于中东路斗争、反帝运动、党的组织等问题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日) (289)

满洲党团省委对“五一”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〇年四月五日) (323)

刘少奇给中央的信

——关于中央对满洲省委工作批评的答辨

(一九三〇年四月九日) (333)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五十三号报告

——北宁路工运及奉天学生斗争情况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三日) (351)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信

——关于建立韩文翻译科等问题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 (357)

中共满洲省临委给中央的满字第五十八号报告

——省委破坏以后的工作情况及经费等问题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359)

林仲丹给中央的信

——中东路斗争的宣传与组织情况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361)

林仲丹给中央的报告

——中东路工运及哈市一中学运状况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369)

中共满洲省组织状况表

（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375）

朝鲜党文件

朝鲜共产党满洲总局的报告

——满洲朝鲜人的一般情形及对中共中央提议的见解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379）

附 录

哈尔滨市民反日拥俄之群众大示威

——《北方红旗》通讯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401）

杨善南给中央的信

——在莫斯科工作情况

（一九二九年）……………（405）

孙秀峰给全总的信

——哈尔滨市工人运动情形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411）

杨先泽的声明书

——关于未参加反对派事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413）

×××给m兄的信

——党在日本满洲特务部队中开展工作问题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423)

王士秀给中央的信

——关于未参加反对派的声明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427)

中共满洲省委给中央的信

——转录北满特委对葛凤鸣问题处理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 ①

中央：

上次接中央批评葛凤鸣同志的信，当即转函北满，兹将北满关于此事执行之经过抄上，祈即审查。

省委：

关于中央批评葛凤鸣同志在上海苏准会时之错误表现，已提出特委常会，凤鸣同志对这一问题已答复，大略如下：1、他承认在苏准会时期精神不好，并且在上海时已接受过批评。2、怀疑示威，不了解公开路线运用问题，他没有发表过这种意见。3、说主席团包办苏准会是唐山张祁鸣和北平王同志的意见，他并且批评过他们这一点，或者是中央误会。4、多要路费，经济观念不正确，这是

①此年代是根据本文内容判定的。

张祁鸣的问题，当时葛同志亦提倘若在路上停留，就多需要几个钱，后来他看很多同志都在那里闹经济问题，他说他不需要了，不够可以自己垫上，因为当时全总曾还他丘九借他的四十元路费。

特委对葛同志之意见如此，他这次由上海回来，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工作精神比较积极，对党观念比较正确，反取消派斗争表示很坚决。同时，在他回来后曾没发表过主席团包办苏准会之意见，也没发现他有不正确的经济观念，并且他一回来后谈话中就很批评唐山张祁鸣等之错误。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意见，凤鸣并没有中央所指出的一些错误观念，中央的批评是否对唐山张祁鸣而发，尚希查明为要！

特委现决〔定〕凤鸣同志仍然参加特委，但不负组织工作责任，不是因他的观念问题，而是他的能力目前尚不能负起整个工作责任，他现在参加组织委员会和职委，不知省委意见如何？

北满特委

十月二十七日

满洲省委

十一月五日

刘少奇给满洲省委 并转中央的报告

——中东路工人斗争情况*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

省委并转中央：

到哈巡视，关于哈市委在工作上及中东路问题，已有很详细的报告，故我这一报告可以简略一点。其大约如下：

(一) 东路争斗的情形及其变化。老A到三十六棚后，因为他很活动，常和工人谈话，一切见解都比高一等，已取得一部份工人群众的信仰，很佩服他，并有四人特别接近的工人。这次联络当已经有计〔划〕的向工人进攻，逐渐取消一切工人的待遇。如木拌子改发泥煤，减少工资，出差伙食钱取消，遂便开除工人等。当局是采取部分的、渐进的方式向工人进攻，在哈包工发泥煤，工人上呈之又无效果，近日将出差饭钱取消，在各部分都未遇

到阻碍，但实行到三十六棚开始发泥煤，工人不要，乃发木片子。此次又掉工资，工人多去质问，并表示一个不能减。五十余工人包围公事房，同时在厂内又发现传单、壁上标语，工人都非常拥护，这是给当局以最大的威吓。在这以后当局的策略是暂时停止三十六棚进攻工人，而以最大的决心消灭的领导组织。于是就有六十名稽查进厂监视工人工作、工人谈话，特别监视领袖行动，悬赏五百拿发传单者。最近稽查改成工人服装，和工人在厂内一同作工，并请领袖吃酒看戏，以监视工人，并闻当局用了一百五十个侦探，每月三十元金卢布，必须破坏我们的组织，在这一后，工人表示相当畏惧，市委并大发了一次传单，影响很好。当时市委对于这一将要到来的白色恐怖没有明显的认识，工作方法及鼓动群众斗争的方式没有改变。但工人已经看清了，改变自己的方式，几个领袖在厂内非常小心，老A是一样乱谈，反骂他们消极。工人提议实行怠工，说：“减少工资是活太作多了，每月二百元工资太多，现在就是力作限制自己赶不出活来”。开始由少数怠工后渐大到六七十人，他们并负责于十日内扩大到三十六棚全体工人，并有一次二十余